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

2、公司经营管理中重点活动能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各项监管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监管要求，各项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

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四、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适应，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五、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打造智能工厂的

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3月17日

